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福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福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GALAXY A53 5G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三星GALAXY A53 5G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玟蓓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289號

16 被 告 郭福財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8 3樓

19 （另案在法務部○○○○○○○○○○
20 ○○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福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26 年6月6日14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委
27 由不知情之配偶李崇多（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
28 拿取王財寶所有、置於該處麵攤鐵架上之三星GALAXY A53 5
29 G手機1支，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

30 二、案經王財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一) 被告郭福財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

03 (二) 告訴人王財寶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指訴；

04 (三) 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通聯調閱查
05 詢單1份。

06 二、核被告郭福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罪嫌。又被告有
07 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竊盜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4項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3 檢察官 黃筱文